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鄭志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鄭志明現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等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